

特别关注

46条法治保障

陕西1300公里古蜀道迎来专项立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 刘姚尧)7月27日,《陕西省古蜀道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陕西省将通过立法对境内总长约1300公里的七条古蜀道主线实施系统性、法治化保护,助力古蜀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古蜀道是我国较早开辟的跨地域国家道路,是秦、汉、唐时期的核心战略通道,承载着厚重的历史与生态价值。陕西作为古蜀道起始中枢,遗存覆盖4个设区市20多个县(区),七条主线全长约1300公里,文物资源富集。2015年,古蜀道列入《世界遗产预备名录》,出台专项法规是申报的必备条件。当前古蜀道还存在跨区域保护协同不足、野外栈道管护薄弱等难题,亟需法治护航。

2024年11月,川陕甘渝四省(市)达成古蜀道协同立法共识。陕西省将这项立法列入2025年调研计划、2026年审议项目。调研组先后赴汉中、安康及四川广元实地走访调研,梳理考古资料,广泛征集省市县三级部门、考古和法学专家意见,多次对接四川等地人大打磨文稿,历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

草案共计六章四十六条,划定完整保护体系。草案明确保护范围包含陈仓道、褒斜道等七条主线及配套连接线,确立“保护第一、传承优先、加强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压实省、市、县、乡四级管护责任。

在调查与规划方面,陕西省将建立全域资源调查认定制度,搭建省级古蜀道分级动态保护名录,编

制专项保护规划。草案列明八类禁止行为,落实工程建设考古前置、管护责任人制度,对古树名木实行“一树一档”精细化管护,实现本体、古树名木、非遗、历史村镇等全要素一体化保护。

草案兼顾传承活化与民生发展,鼓励建设古蜀道研究院、专题博物馆,打造研学科普基地,培育特色文创产业,搭建数字化资源平台。同时设置跨省协同保护条款,推动川陕甘渝开展联合调查、考古、

执法与联合申遗;在严守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支持沿线文旅融合发展,赋能乡村全面振兴。

法律责任章节设置梯度化处罚标准,新增公益诉讼相关条款,为古蜀道筑牢司法保障。草案实施后,将补齐跨区域保护短板,破解野外遗存管护难题,以法治守护这条千年文明通道,让文物真正活起来,扩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为古蜀道成功申报世界遗产打下坚实的陕西法治基础。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985.91万亩
陕西持续守护秦岭生态祖脉

本报讯(记者 刘姚尧)7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陕西省持续压实保护责任,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985.91万亩,纵深推进“五乱”问题专项整治,省级台账问题从2020年3871个降至90个;22座矿山纳入绿色矿山名录,177座尾矿库完成闭库销号,实现在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实现全覆盖。

生态治理成效持续显现,“守护祖脉秦岭三年行动”收官,2023年至2026年6月,秦岭区域完成造林437.82万亩、巩固成果364.6万亩;秦岭山水工程修复生态3.9万公顷,治理河道岸堤710千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894平方公里。2025年森林火灾

受害率远低于国家控制指标,丹江干流出省断面水质首次达到Ⅰ类,秦岭陕西段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等级面积占比99.4%。

报告提出,要紧盯问题抓实整改,严控矿山开发强度,整治历史遗留污染,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守护秦岭生物多样性。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运用数字化手段常态化排查整治“五乱”问题,科学规划徒步线路,建立有偿救援机制;加快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建设,修订完善配套法规制度。高标准推进引汉济渭、引嘉入汉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启动条例修订工作,坚持最严格保护基调,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统筹生态保护与民生发展,守护好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让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

为困境家庭排忧解难
紫阳县公证处「特事特办」

近日,紫阳县公证处立足公证便民惠民职能,为一户遭遇丧子之痛、经济陷入困境的特殊家庭开启绿色通道,通过心理疏导、法律援助指引、费用减免、加急办理等暖心举措,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用有温度的法律服务守护民生底线。

接到这户群众的求助后,经公证人员耐心沟通了解到,这对夫妇24岁的儿子去年不幸患疾病离世。为治病,这个普通家庭倾尽所有,花费数十万元,承受着丧子之痛的同时,生活陷入困境。孩子离世后,遗留一辆按揭购买的汽车,两人因不熟悉流程,前来公证处咨询继承公证事宜。

了解到当事人的遭遇和实际困难后,公证人员细致梳理法律关系,逐条讲解办理流程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考虑到该家庭的特殊困境,为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负担,紫阳县公证处秉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立即为其开辟公证便民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核、优先出证的“三优先”服务。同时,公证人员主动延伸法律服务,结合当事人家庭负债的实际困难,指引其准备材料、对接法律援助中心,经法律援助中心审核通过后,全额免收了公证费用。 陈文玲

定边公安连破4起
涉网违法犯罪案件

夏季社会治安集中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定边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全警动员,以“零容忍”态度严打各类网络违法犯罪。

近日,该大队接连侦破白某某破坏计算机系统、吕某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杨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侯某某传播淫秽信息4起典型案件,以实际行动守护网络安全,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4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法各异,但侵害了群众利益,触碰了法律高压线。白某某利用技术手段非法攻击破坏计算机系统,严重威胁网络运行安全;吕某某为博取眼球、谋取私利,凭空捏造事实并在网络平台大肆散布谣言,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杨某某无视法律红线,非法获取并滥用他人个人信息,将公民隐私当作牟利工具;侯某某在网络空间大肆传播淫秽信息,严重败坏社会风气、污染网络环境。 陈春苗

商洛移动织密反诈防护网
守护群众钱袋子



近日,为进一步筑牢反诈安全防线,商洛移动全面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公司充分发挥数智赋能优势,深入社区、乡村开展精准宣传,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

活动期间,商洛移动依托营业厅阵地,工作人员化身反诈宣讲员,针对不同群体精准施策,面向老年群体拆解虚假养老理财套路,面向中青年群体普及刷单返利风险,营造浓厚氛围。

同时,志愿者主动延伸服务触角,深入社区乡村一线,针对VOIP、“猫池”等新型诈骗手段,工作人员结合案例揭露陷阱,特别关注农村“银发”群体,提醒其警惕涉诈设备藏匿风险,自觉抵制可疑装置。

此外,商洛移动深化警企联动,配合开展“打猫行动”,手把手指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从技术层面筑牢防线。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商洛移动将持续践行央企担当,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为营造清朗安心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 叶瑛 通讯员 古娜



近日,合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深入战国魏长城遗址(合阳段)沿线及周边重点乡村区域,开展文物保护法治宣传活动,以普法赋能文物保护,用法治力量守护历史文脉。 王文博 摄

以案说法

到底给谁在打工?
“假外包”掩盖下的劳动关系司法认定

近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依法穿透外包假象,给用工“正名”,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024年11月,吴某通过网络招聘平台看到某材料公司发布的招聘信息,随即与信息载明的联系人陈某取得联系。双方就岗位内容、薪资待遇、工作时间、试用期等事项协商一致后,吴某按照约定前往指定办公场所入职,主要负责该公司运营的多家电商平台客服接待与售后处理工作。工作期间,吴某的日常工作任务由陈某安排分派,劳动报酬亦由陈某个人账户按月支付。

2025年4月,吴某与同事发生争执,次日就离职补偿事宜与陈某协商未果,遂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其与某材料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损失等。仲裁委员会经审理驳回吴某全部仲裁请求,吴某不服裁决,将某材料公司、陈某诉至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二被告以双方系“客服外包”关系提出抗辩。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方仅提交单方持有的客服托管协议,未提供服务费用支付凭证、外包人员清单等证明协议实际履行的证

据,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外包关系真实存在。同时,陈某作为自然人,不具备独立承接经营性客服外包业务、合法开展用工管理的相应资质,其提出的“个人雇佣”“外包合作”主张缺乏合法性基础,法院依法不予采信。

法院经审理进一步查明,吴某为适龄劳动者,具备完全劳动行为能力;某材料公司系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双方均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定主体条件。陈某以某材料公司名义通过招聘平台发布岗位信息,与吴某磋商薪资标准、试用期、工时休假等劳动合同核心条款,吴某基于对该公司用工主体身份的信赖入职,双方就建立长期稳定的用工关系达成一致意思表示,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明确合意。吴某从事某材料公司安排的有偿劳动,接受该公司的用工管理,双方之间具备明显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与组织从属性,完全符合事实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

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确认吴某与某材料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4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某材料公司支付吴某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6205.44元。 刘晓云

线上净网 线下巡防

榆林全力筑牢夏季治安屏障

入夏以来,榆林夜间经济持续升温,人流、车流高度集中,线下治安管控、线上网络治理迎来季节性考验。榆林市公安局统筹部署、全警发力,同步推进夏季社会治安集中整治与“净网”专项行动,坚持线下严管整治、线上清源治乱,双线联动、精准施策,以全方位、立体化、常态化的警务防控举措,筑牢全市平安稳定防线。

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

全市公安机关立足夏季治安特点,科学布防、精准部署,全面启动夏季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聚焦夜市商圈、餐饮街区、休闲广场、交通要道、城乡接合部等人员密集的重点区域,紧盯夜间治安风险高发时段,采取定点值守、动态巡逻、精准盘查、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整合街面警力、视频监控、群防群治等多元力量,构建全域覆盖、动静结合、昼夜联动的立体化治安巡防体系。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范围内累计投入巡防警力2万余人次、警车6000余台次,重点区域见警率、管事率、巡查覆盖率显著提升,街面可防性案件发案率持续走低。

行动中,公安机关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整治,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突出问题,重拳打击黄赌毒、盗抢骗等多发性现行违法犯罪,从严查处酒驾醉驾、超速超员、无证驾驶等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对娱乐场所、出租屋、网吧、民宿等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破

获刑事案件400余起,查处治安案件1100余起,清查整治各类重点场所、经营点位4000余家次,整改各类安全隐患300余处,查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3000余起。

同时,抓实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依托基层警务网格,常态化排查化解邻里、劳资、家庭等各类矛盾纠纷200余起,从源头杜绝“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全力稳住全市治安基本盘。

120余起涉网案件告破

在夯实线下治安防控根基的同时,榆林市持续深化“净网”专项行动,重拳整治网络乱象。针对夏季网络谣言、网络暴力、不良信息传播、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高发态势,市公安局网安部门联合网信、通信等职能部门协同发力,聚焦网络黑灰产业链、虚假信息传播等重点领域,坚持精准打击、溯源整治、标本兼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累计查处网络谣言、网络滋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涉网案件120余起;关停处置违规网络账号、不良群组上百个,有效遏制涉网违法犯罪高势头。

榆林市坚持打击整治与宣传引导同步推进,着力构建全民共治的平安格局。行动以来,全市民辅警深入社区、乡村、商圈、景区、校园周边,通过现场宣讲、以案释法、展板科普等方式,扎实开展安全主题宣传120余场次,累计发放各类安全宣传手册5万余份。创新推出“反诈摊车”“反诈小铺”“反诈直播”等宣传载体,依托公安新媒体矩阵推送治安防范、网络安全、反诈防骗等信息300余条,全网累计阅读量突破300万次,成功预警劝阻潜在受骗群众近

法制在线

记者7月27日从国家消防救援局获悉,近日,国家消防救援局、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工作方案,部署在全国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努力实现人人受到消防教育、个个掌握消防技能,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此次行动以进一步增强公民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公民消防基本技能、提升单位重点人群防控能力、拓宽公民接受消防宣传培训渠道为目标,重点开展消防常识普及、基本技能实操实训、疏散自救演练、案例教育警示四项行动。

方案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注重工作统筹协调,科学组织实施。各地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消防志愿服务发展等予以支持和指导;各级总工会加强职工群众消防安全培训;各地教育部门将消防教育融入课程与社会实践,常态化开展公开课、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活动;各地民政部门重点督促养老、儿童福利等机构落实消防宣传、实操实训和疏散演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工教育、培训内容;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将消防文化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督促公共文化场馆、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各地消防救援部门加强业务指导。 黄轲铭

上半年各级民政部门累计
处置非法社会组织702个

记者7月28日从民政部获悉,2026年上半年,全国各级民政部门累计处置非法社会组织702个。其中,列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或协查通告163个,依法取缔63个,责令解散399个,引导登记77个。

据介绍,2026年上半年,民政部结合当前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特点,将冒用官方背景、擅自使用“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误导公众、开展违规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纳入打击整治重点,部署各地依法取缔“中国教育研究会”“全国产教融合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新时代文化战略研究院”等一批非法社会组织。

同时,强化监测预警,拓展线索来源,民政部发布了关于投诉举报非法社会组织等“山寨社团”相关事项的公告,明确多种举报方式,提升投诉举报便捷度;各级民政部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凝聚整治合力。 朱高祥

陕西司法行政系统
多举措护航青少年成长

“我们锚定‘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目标,按照加强组织领导、发挥职能作用、搞好结合融合的总体思路,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教育矫治等工作,着力构建青少年法治关爱体系。”近日,陕西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关工委办公室主任谢明利向记者介绍了陕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关工委工作情况。

陕西省司法厅持续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单位建立关工委组织36个。同时,积极鼓励退休老警察、老干部加入关工委组织,壮大“五老”工作队伍,并组织“五老”深入监所、社区、学校,为青少年讲述革命传统、法治故事和奋斗经历,在法治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充分发挥优势作用。

省司法厅强化统筹协调,广泛开展“法律进校园”等普法活动,推动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格局;强化网络普法宣传,依托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开展线上精准普法;持续深化“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打造特色普法品牌,培育全省首批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心28个,其中包含7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心。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时为权益受到侵害的青少年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聚合多方力量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个性化矫正或帮教,常态化提供心理测评服务。 梁爽



近日,榆林高新公安开展应急培训。 赵振兴 摄

2000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千余万元。

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双下降

线下整治提质,线上清源增效,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全市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实现双下降,街面可防性案件、涉网违法案件发案率大幅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升,平安榆林、法治榆林建设质效持续提升。

下一步,榆林市公安局将始终保持高压整治态势,紧盯夏季治安风险特点和网络治理突出短板,常态化推进线下治安整治、线上净网清源工作,持续优化巡防机制,强化精准打击、深化隐患清零、健全长效治理体系,全力守护城市烟火、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以高质量公安履职成效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李小强